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